



1997年12月3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项提交的报告,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本报告于1997年12月3日得到委员会的核准。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安东尼奥·蒙泰罗(签名)

附件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  
的准则第 6 段(f)项提交的报告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 1991 年 4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 段(f)项提交的,1991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700(1991)号决议核准了该准则(S/22660,附件)。

2. 根据准则第 6 段(f)项的规定,委员会需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关于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在武器及相关方面对伊拉克制裁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是按照上述准则提交的第二十六份报告。

3. 准则第 12 段规定,所有国家都应向委员会提出任何它们可能觉察到的关于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违反对伊拉克实施的武器制裁和其他有关制裁的资料。在审查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这类资料。

4. 准则第 13 和 15 段规定,就某些物品是否属于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所规定的范畴内的问题,以及就双重用途或多用途的物品的的问题,即原来目的是供民用但可能转为军用或可改装后作为军事用途的物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均应向委员会提出询问。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同委员会就这种问题向委员会提出询问。

5. 准则第 14 段规定,国际组织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充分遵守对伊拉克实施的武器制裁和其他有关制裁,包括向委员会提出它们发现的任何有关资料。在审查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准则第 14 段所要求的任何资料。

6.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执行托付给它的任务。自从秘书长于 1991 年 12 月 4 日提出上次报告(S/22884/Add.2)以来,没有收到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00(1991)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进一步来文。

-----